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惠慈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uetupid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1265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本處就本市南區「志開實驗小學自強樓校舍及北棟校舍」拆除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0月2日志開小總字第1080967356號函。
- 二、貴校「自強樓校舍」及「北棟校舍」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 喬 彬